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本次上市相关制度及办理工商备 案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 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即根据《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 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和要求的规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 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 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即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同)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商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商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商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商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刊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 北交所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北交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北交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北交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上述情形下,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管理办法》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 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 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 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 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管理办法》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 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 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 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限制。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人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不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内容。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审议的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 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 确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

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五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 费用。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 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及 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五十八条 对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 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

- (一) 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二)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 (三)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 (四)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 (五)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六)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 (七) 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关联的方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 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北交所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 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